铜川市农广校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及跟踪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铜川市分校

甲方地址：铜川市新区政务大楼

乙　　方：铜川市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耀州区小丘镇小丘村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铜川市农广校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及跟踪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主要内容：包括综合素养、专业技能、能力拓展三部分。

2.服务方式：采用“线下与线上教学、现场教学、实训实操、观摩教学、交流研讨、跟踪服务”等方式。

3.服务人数：培育高素质农民农机手50名（可根据实际微调）。

4.学时安排：总体不少于120学时。其中综合素养课不低于总学时的10%，专业技能课不低于总学时的70%，能力拓展课不高于总学时的20%。线上学习不高于总学时的15%，实践教学不低于专业技能课时的50%。每天8学时，每学时45分钟。

5.后续工作：按期完成项目资料整理与归档，建立完整服务台账。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跟踪服务，采取日常跟踪与集中服务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跟踪服务覆盖100%学员。日常跟踪服务可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指导方式，重点提供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等服务；集中服务不少于2次，每次服务学员人数不低于学员总人数的30%。同步做好服务记录、影像资料及问题反馈归档，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集中培训，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跟踪服务。

第三条 实施地点：

集中培训安排在铜川市内，观摩及现场教学可在市内外优秀的田间学校及有关企业、合作社、基地等地点实施。实训实操和作业演示应优先选择具备实训条件的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第四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298680.00。包括但不限于学员用餐费、住宿费、培训用车费、课时费、场地费、学员保险费、学习资料费、线上学习费、跟踪服务费、资料整理等与集中培训和跟踪服务有关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清全款，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元元整，（小写）￥298680.00。乙方应提供与其等额的有效发票。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评价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整改。

4.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他人员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

5.服务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

6.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铜川市农广校2026年高素质农民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班开班计划》《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及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相关精神及本合同配备足额师资人员，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定项目负责人，加强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2.乙方负责制定实施方案、课程设置、师资安排、场地安排、培训资料准备等工作。

3.乙方负责安排开班时间、培训形式、学员住宿、餐饮、外出学习等事宜，在甲方的配合下，做好培训期间学员的管理和安全工作。

4.乙方负责做好培训资料收集、整理、装订等相关工作。

5.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整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完成全部培训及考核工作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在培训期间，乙方要重视质量管理，将服务内容落实到人，专人负责，并对服务内容进行检查。

2.乙方应提供本地化服务，在本市域内应有技术团队支撑。

3.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异常状况，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尽快解决问题，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损坏等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同，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及相关培训。项目

完成后，如甲方因本项目需要乙方配合服务，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5.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乙方无法解决的问题，甲方应积极提供解决方案，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一方出现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重大违约情形，则另一方可以书面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除上述情形外，培训过程中若无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如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按延迟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5.合同一方违约的，另一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阻止损失扩大。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服务期可顺延。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及终止

1.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2.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

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终止不损害第三方利益。

3. 项目验收合格款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

3.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铜川市新区。

甲方（公章）：

地址：铜川市新区政务大楼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公章）：铜川市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铜川市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铜川长虹路支行

账　　号：26285101040004899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